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23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丁莉，女，1977年1月出生，现任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森中盈）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丁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80号）。丁莉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立森中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业务。根据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年至2021年，立森中盈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丁莉与陈某签订《借款及股票操作协议》等，受陈某委托进行股票交易，利用立森中盈账户完成部分往来款转账的操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管理未备案产品。立森中盈为丽水立森酉为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产品已对外投资。立森中盈承认该产品为未备案的基金产品。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截至协会检查结束，立森中盈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子公司及关联方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丁莉自2009年12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丁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8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